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4年9月2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垃圾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
第七章	危险废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本条例。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全程控制、数字赋能、社会共治。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负责,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统筹解决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需要,可以加强与相邻省人民政府工作联动,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协作、环境风险共防。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邮政、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财税政策、用地安排、租金减免、政府采购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推广,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统筹固体废物贮存、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优化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建设用地。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尾

矿库、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推动固体废物建设。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积极推进无废园区、无废厂区、无废景区等建设。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机制,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识别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品、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加强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分析,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单位终止或者搬迁前,应当对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场所、设施、设备、残留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或者利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本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进行核实,发现与批准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的,应当及

时告知省外移出单位,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利用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分析研判和预警溯源,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落实国家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无害化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

利用、处置的,应当通过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如实承运人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等。

前两款规定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受托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方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方。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消减计划,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存量。

粉煤灰、矸泥、冶炼废渣、皂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存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制定分阶段消减计划,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存量。在符合生态环境能力标准和要求前提下,鼓励采用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方式消纳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采取充填、回填、提取有价值组分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本地区生活垃圾治

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的布局、规模 and 标准。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的监督管理。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且经评估论证不能继续使用或者库容已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和生态恢复,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防止渗滤液等污染环境。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处置。暂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应当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区域性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体系建设。

食品加工、生鲜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服务等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厨余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下转第二十版）

（上接第十八版）

第二十五条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道路交通、降雪等情况,组织制定融雪剂使用量和方案,规范融雪剂的使用管理,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融雪产品。

在保障道路交通通行的条件下,除雪铲冰作业应当以减少路面积雪量及融雪剂施洒(撒)量为原则,以机械及人工除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量,减少融雪剂对水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污染水体。禁止将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使用化肥、农药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一定区域限制使用化肥、农药。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贮存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施用毒性较强农药的监管,防止污染水体。

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品种、规模 and 总量,合理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在因

畜禽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河流两侧划定一定区域禁养、限养畜禽。

第三十条 鼓励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使用无污染的渔用饲料、渔药,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采用生物防治方法,防止污染水环境。

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科学确定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施乡村厕所改造,统筹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乡村的人口分布密度、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等,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三十二条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水含水层的活动,或者从事地下水热源开发利用、使用地源热泵技术的,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所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和工艺进行封井或者回灌。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三十三条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三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活动;
 - (四)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省、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工业和生活排污口,由省、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关闭或者迁出;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引导其逐步退出。

第三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 (四)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者转运站,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 (五)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省、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分散式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

资源化利用;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网箱养殖总量;集中收集并无害化处置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无害化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三)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 (四)新设商业性探矿权、采矿权(不含探矿采采);
- (五)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已建成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迁出方案并逐步实施。

第三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相邻的公路、航道、铁路、输油及输气管道上,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车辆、船舶和管道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体。

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的矿山企业应当规范尾矿库建设和管理,防止对饮用水水体造成污染。

第五章 事故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事后恢复等工作。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

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从事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防治水污染事故的应急设施和物品。

第三十九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存放场所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在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接到水污染防治设施因异常情况影响处理效果或者停止运行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报告,未及时核查处理的;
- (三)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而未暂停审批的;
- (四)城镇排水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水管网建成后不组织运行,造成未完成排污总量削减任务或者超出本地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五)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的;
-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清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处理处置城镇生活垃圾;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者转运站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11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